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和教职工 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领导干部和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的管理和监督,根据《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1999〕23号)、《印发〈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03〕13号)、《关于转发〈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办[2003]1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组[2005]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领导干部是:学校中层正职干部(含退居二线的副处级干部)、退休不满三年的副处级干部。列入登记备案人员范围的关键岗位人员(机要科科长、组织科科长、人事科科长、资产管理科科长、会计核算科科长和出纳)参照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学校省管干部(含离退休)、厅管干部(含离退休)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和管理,不在本管理规定内。

本规定所指教职工是：学校在职在编职工(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除外)、非事业编制合同制和协议制员工。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因私出国(境)审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探亲、访友、旅游、出国办理其他个人事务〔包括就医、继承财产、婚丧嫁娶和陪同家属出国(境)等〕，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执行公务，且要求持因私护照办理出国(境)手续的情况。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因私事出国(境)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等。

第二章 条件要求

第五条 因私出国(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在国(境)外活动中，能严格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荣誉、安全和利益；
- (三)遵守学校各项规定，品行良好。

第三章 因私事出国(境)证件的管理

第六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集中管理，并负责向公安机关登记备案。

(一)领导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件，使用前后必须上缴学校组织人事部集中保管。

1. 领导干部在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首

次或再次申请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须经人事主管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首次或再次申领因私出国(境)证件后,暂不出国(境)的,须在 10 天内缴至组织人事部;

2. 因私出国(境)证件使用后,须在回国(入境)后 10 天内缴至组织人事部;

3. 新提拔的中层正职干部、调配到关键岗位的人员,之前持有效因私出国(境)证件的,须在任职后 10 天内缴至组织人事部;

4. 因遗失等原因,不能按时缴至组织人事部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二)组织人事部在收到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后,由专人专柜妥善保管。

(三)经教育拒不缴组织人事部集中保管的,视为违纪。

第七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证件由本人保管。组织人事部负责教职工因私出国(境)证件的登记备案。

第四章 审批程序和相关要求

第八条 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审批手续。

(一)提前 10 天按要求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申请报告》《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申报审查表》《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株洲市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承诺书》等相关表格。

(二)将表格先后提交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

责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党委书记签署同意。

(三) 审批材料报送备案。将办理完毕的审批表及相关出国(境)材料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四) 组织人事部根据相关校领导同意意见将集中保管的因私出国(境)证件交给本人。

(五) 本人凭因私出国(境)证件到出入境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教职工因私事出国(境)审批手续。

(一) 个人申请报告。提前 10 天提交私事出国(境)申请报告(格式可参照《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申请报告》)。

(二) 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和《株洲市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承诺书》。教职工所在党总支、部门主要负责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意见并签字, 加盖所在部门公章, 报组织人事部复核, 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签署意见, 学校校长批准。

(三) 办理相关证明材料。如需借用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开具在职证明等, 由教职工个人持《审批表》分别到党政办、组织人事部办理。如需出具教职工个人收入证明, 证明中英(外)文模版由教职工自行负责, 组织人事部负责提供工资数据。

(四) 审批材料报送备案。教职工将办理完毕的审批表及相关出国(境)材料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十条 因私事出国(境)实行“一事一审批”，每次申请当次有效，不得办理多次签证。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境)的人员，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人员，一律不得批准其出国(境)。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和其它部门应确定专人负责学校领导干部和本部门教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按照审查职责对领导干部和本部门教职工因私出国(境)所填申请表格内容的真实性和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同意申请人办理因私出国(境)。

第五章 期限管理

第十三条 因私出国(境)原则上应安排在寒暑假或法定节假日，非节假日期间因私出国(境)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的，按旷工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中层正职干部(含退居二线的副处级在职干部)因私出国(境)次数原则上一年不超过2次，因私出国(境)时间累计不超过15天。退休不满三年的副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次数原则上一年不超过2次，时间累计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半年。

第十五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境)一般一次不超过30天，全年累计不超过60天。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由党委会“一事一议”。

第十六条 教职工攻读国(境)外大学学历学位的，不受第十五条时间限制。但求学时间超过半年的教职工党员，除向学校和

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保留党籍的申请，并递交有关境外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后，填写《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党籍审批表》，报所在党总支审批、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七条 因私出国（境）应严格遵照学校审批的时间，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允许延期。对违反规定擅自出国（境）或出国（境）后逾期不归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采取组织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因私出国（境）回国后应及时到所在部门及组织人事部报到。因私出境并经批准保留党籍的党员，在返回后3个月内应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的申请，并如实汇报在外期间的情况，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填写《党员因私出国（境）返回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报所在党总支审批、学校党委备案。返回6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按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因私事出国（境）应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在对外交往中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做有损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的事情。出国人员在外事活动中，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对违规泄密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中共党员应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关于共产党员因私事出国（境）的相关规定，在国（境）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给国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对在办理出国(境)手续中弄虚作假甚至伪造、变更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将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因私出国(境)人员应购买境外保险。若在国(境)外期间发生纠纷或事故的，由本人及其家属自行负责和处理。在国(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涉及的出国(境)事项，按照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所发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申请报告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申报审查表
3. 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
4. 株洲市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承诺书
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
6. 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党籍审批表
7. 党员因私出国(境)返回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

附件 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申请报告

各位领导:

本人名叫 xxx,系湖南省 xx(单位)原 xx(职务),于 xx 年 x 月 x 日退休,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联系号码: xxxxxxxxxxxxxx。现拟于今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赴 xx 旅游 x 天,费用自理。本人无任何疾病(有 xxx 病史,是否影响出国(境)活动?),身体健康,可以出国(境)。

本人承诺,在国(境)外期间将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的相关规定,不参加任何形式公务活动,不做有损国格、人格和党员标准的事。归国(境)后按规定时间将所持因私证照交回组织人事部门统一保管。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申请人: xxx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申报审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目的地国(境)				日期天数		事由	
个 人 说 明 及 出 境 事 由	本人因儿女 xxx，在 xxxx 在工作，想利用公休假期去探望她。现拟定于 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共 x 天赴 xxxx 探亲，费用自理。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组织 人事部门 意 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纪检 部门 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或联 系校领导 意 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人事 工作的校 领导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党 委 书 记 意 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申请人、组织人事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3

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文化 程度		入党 年月		参加 工作 年月		联系 电话	
工作 单位						职务	
申请出 国(境) 的事 由、目 的地及 假期							
本人 简历							
家庭主 要成员 的姓 名、政 治面 貌、工 作单位 及职务							

国(境)外 邀请人 (单位)的 基本情况 及与本人 关系	
申请人所 在单位党 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审批机关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 对因私事出国(境)人员的审批，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进行。

2. 本表一式二份，报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一份，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存档一份。

附件 4

株洲市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承诺书

承 诺 内 容	_____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私事赴_____进行_____。 为此，本人就出国(境)期间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出国(境)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本人自费承担，不用公费承担。 二、严格遵守组织、外事纪律和保密等有关规定。 三、不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以及滞留不归。 本人愿意承担对以上承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注：该承诺书一式两份，审批机关和承诺人各执一份。

附件 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政治 面貌		入党 年月		参加工作 年 月	
工作部门			联系 电话			职 务	
申请出国 (境)的 事由、目 的 地 及 时 间							
本人简历							
家庭主要 成员 的 姓名、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等 信 息	关系	姓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国(境)外 邀 请 人 (单位)与 本人关系 及基本情 况	关系	姓名	国家(地区)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邀请人(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人所在党(总)支部及部门负责人意见	(盖章)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或联系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部门存档一份，组织人事部备案一份。

附件 6

党员因私出国(境)保留党籍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入党时间				正式党员 ☐	
				预备党员 ☐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党费交到	年 月
国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与申请人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出境起止时间(保留党籍期限)				去何国(地区)	
出国(境)是由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所在党支部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年 月 日				
党总支意见	党总支书记签名(盖章)：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分别由申请人、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存档一份，组织人事部备案进档一份。

附件 7

党员因私出国(境)返回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

[illegible]

注：1. 本表需附：本人要求恢复组织生活的书面申请、出国期间的思想汇报、护照复印件。
2. 本表一式四份，分别由申请人、所在党支部、党总支存档一份，组织人事部备案进档一份。